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莲前西路157号水务大厦7楼

FIDELITY LAW FIRM XIAMEN FUJIAN

电话：(0592) 5909988

传真：(0592) 5909989

邮编：361009

---

---

##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实证字(2007)第002号

致：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震集团”）委托，指派律师刘晓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雄震集团2006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雄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前述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雄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

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雄震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席了雄震集团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雄震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07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审议《200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报告》；
- 3、审议《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报告》；
- 4、审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提案内容已予充分披露，本次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提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确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方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应为：

- 1、雄震集团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2007年2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3、按照规定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2007年3月1日9时30分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持股数共计4077.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数6792万股的60.04%，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民法通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律师查验，雄震集团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雄震集团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其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新议案。

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

记名方式就各项议题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其中选举董事的议案采取累计投票方式。大会由二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代表股份4077.6万股的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雄震集团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福建厦门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军 \_\_\_\_\_

二00七年三月一日